

非正常户公告

(内)(高新)税非告(2025)7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91MADRYPN80F	鄂尔多斯市勘睿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华	居民身份证	110108****84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B504-70室	2025-06-01	2025-07-01
2	91150602MA7YQA3C7U	鄂尔多斯市融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郭晶	居民身份证	152701****09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天骏汽车城A10-104号	2025-06-01	2025-07-01
3	91150602MA7G4WGH4L	内蒙古乘龙运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崔利军	居民身份证	130321****761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苏勒德大街南汽贸路西天骏*重卡/工程机械配件城14号楼110	2025-06-01	2025-07-01